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辛聿先生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一、增持人**

张辛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之子，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张辛聿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张辛聿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可以有效将公司董监高人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 三、本次增持方式、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价格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3日	15.00	300	2.50

本次增持前，张辛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张辛聿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辛聿先生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所减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减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第二次减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

张辛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现双方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减持后的持股数一致，即公司控股股东第二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张辛聿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并未实际增加公司控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

辛聿先生)的合计持股数。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张辛聿先生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张辛聿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后续若张辛聿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